

## 《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评析

作者: 吕红 / 安冬

2009 年 3 月 21 日, 为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修订, 尤其是《指导意见》第 14 条关于基金经理注册制度的新规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发布了《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 以《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规则》”)确立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的注册制度, 并通过《通知》厘清了部分重要术语和申报细则。《规则》与《通知》的颁行, 使现行的基金经理任职报告制度发生了重大变更。

从法律适用的角度综观《规则》及《通知》与基金经理相关的内容, 除了申报材料内容与格式、注册时限与流程、审核及核准程序等操作层面的规定, 以下几点规定值得关注:

### “注册”的实质是前置审查及持续监督

结合《指导意见》的规定来看, 《规则》所确立的基金经理注册制度实质即为中国证监会授权协会对拟任基金经理的任职资格予以审查和监督。

首先, “注册制度”是一个前置审查的程序。与产品申报同时, 拟任基金经理在正式任职、所管理基金增加、变更前, 均须完成注册或变更程序。若拟任人未能满足《规则》所设定的条件(请参阅下文), 则公司“不得聘任其担任基金经理或进行基金经理任职变更”。

其次, “注册制度”是一个持续监督的过程。《规则》第 20 条规定, 已注册基金经理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 协会建议公司解聘该基金经理, 公司应在解聘该基金经理后按照本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以文义解释的方式分析上述规定, 协会对基金理解聘的“建议”权, 具有相当的强制力, 即凡被认定为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基金经理, 公司均应遵循协会的建议予以解聘并履行注销程序。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评析

### 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与拟任人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

在《规则》、《通知》发布前，由于中国证监会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并不对基金经理开放，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的认定也没有统一标准，使得《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任职办法》”）第14条有关基金经理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在实践中的解释不甚统一。

《通知》第3条及《规则》第6条第(五)项规定协会为有关法律知识考试的组织机构，凡新申请注册的基金经理须参加考试，现任基金经理的考试则“另行安排”。

《通知》第5条则明确了“3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的认定标准，即要求具备3年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通知》第5条还要求申请注册为基金经理的人员最近1年须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相对于《任职办法》而言，《通知》的要求更为明晰，也更为严格。

### 《规则》设定的注册条件

尽管《规则》第1条明确指出，其以《基金法》、《任职办法》及《指导意见》为渊源，但是，相比较上述几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则》第9条实际上从另一个角度以禁止性规定的形式对基金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出了一些更为细致的要求，主要的禁止性规定包括如下情形：

- 被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处于市场禁入期内的
- 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2年的
- 违反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及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 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1年的
- 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sup>1</sup>
- 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sup>2</sup>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的
- 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2年的
- 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年检的
- 最近1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sup>3</sup>
- 注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的

这意味着，第一，协会对于任内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经理有权建议解聘；第二，基金管理公司在依据《任职办法》、《指导意见》对拟任基金经理尽职调查或审查的过程中，需要将前述禁止性规定纳入考察标准，各公司或需据此审视、调整其现行的有关制度。当然，上述规定中的部分术语，如“重大”、“较大”等的把握，尚需协会及未来的实践进一步明确。

## 《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评析

### 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合规培训的内容与形式

修订前后的《指导意见》均对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提出了“不得少于 20 小时”的要求，各公司亦均采取了内部培训、外部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培训等多样化的培训形式。

但是，由于《规则》第 9 条、《通知》第 6 条第(五)项明确将充足的合规培训时间列为了基金经理注册的必备条件，公司或有必要与中国证监会及协会沟通确认现行的诸多合规培训形式、年度培训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以规避相关培训时间不被承认，导致任职人员被认定为不符注册条件的风险(例如，公司内部以“在线培训”等非现场形式，由公司某一部门组织的合规培训，是否可计入上述 20 小时内)。

### 基金经理“转投门户”的法定限制

《规则》第 9 条规定：“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 1 年的基金经理”不符合注册条件、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指导意见》第 34 条规定：“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 3 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指导意见》第 35 条规定：“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综合前述几项规定，在离任基金经理与原单位没有竞业禁止约定的前提下，离任基金经理在其他公司重新任职至少有如下法定限制：

- 如其离任未满 3 个月，即法定竞业禁止期尚未届满，其他公司不得聘用其从事投研、交易等相关业务；
- 如其离任已满 3 个月未满 1 年，但离任前系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辞职的，则除非有协会认定的“特殊情形”，其他公司虽可在履行《指导意见》第 35 条规定的程序后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但其仍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 如其离任已满 1 年，即便其离任前系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辞职，其他公司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或注册为基金经理也不再受法定限制。

### 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投资管理人员适用《规则》的问题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评析

《通知》对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合称“投资经理”)适用《规则》的有关问题作了如下规定,其内容与公募基金经理的有关规定既有相似也有差异:

### ➤ 异: 投资经理登记制度

与基金经理不同,投资经理无需于聘任前在协会注册,相应《规则》关于基金经理变更、注销等规定对投资经理也不适用。但是,公司应于《规则》实施后 30 日内,并于之后定期向协会报送《投资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投资经理总体情况表》,为现任、新任投资管理人员办理登记手续,以保证协会掌握的投资经理材料的时效性。

### ➤ 同: 参加考试与培训的要求

考试方面,与《指导意见》第 14 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呼应,《通知》第 3 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和拟聘投资经理也需参加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该考试由协会另行安排。

培训方面,依据《通知》第 6 条第(五)项,投资经理须依《指导意见》参加合规及业务培训,公司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协会报送投资经理上一年度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

## 《关于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评析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韩 炯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秦悦民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吕 红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09

- 1 根据《通知》第 4 条, 指最近 2 年内变换任职单位 2 次以上
- 2 法定竞业禁止期: 如《指导意见》第 34 条,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 3 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 3 《指导意见》第 30 条要求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小时。